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ULT-16

修正案号: 39-1636

- 一. 标题: 襟翼锁定
- 二. 适用范围:

除已执行空客公司24612改装或空客服务通告A320-31-1080的所有A321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A320/321 飞行手册中 1994 年 6 月 14 日颁发的 9.99.99/20 临时修正:
  - 2.空客服务通告 A320-31-1080;
  - 3.CAD96-MULT-15.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减弱飞机在进近过程中襟翼锁定在全放出位置时的横向灵敏性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完成下列工作:

在飞行手册中插入1994年6月14日的临时修正参考9.99.99/20,抽出TR9.99.99/20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4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5月14日

## 七. 联系人: 王力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(028)5702573